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1869
聯絡人：吳靜涵
電 話：02-7736-5858

受文者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00591282W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_核定補助經費、附件2_經費配置表 (0591282WA0C_ATTCH77.pdf、
0591282WA0C_ATTCH155.ods)

主旨：貴校高教深耕計畫109年計畫考評結果及110年經費核定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60021619號函核定
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及旨揭計畫考評結果辦理。
- 二、貴校110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項計畫核定補助經費，詳附件1，為利學校順利銜接並推動本計畫，本部業於110年2月19日臺教技(三)字第1100021487號函，依109年主冊獲補助經費30%額度，先行撥付110年第1期經費在案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核定經費，請依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編列「經費配置表」(附件2)，資本門至多以20%為上限，並於110年5月17日(星期一)前將經費配置表以「電子公文」方式函復本部(含ods電子檔、核章後掃描檔)。
- 四、另附錄1「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之經費編列及使用，請依110年3月11日臺教技(四)字第1100018670號函意旨辦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教務處

1100003832

理。

五、有關高教深耕計畫主冊計畫，請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(一)五專前三年課程，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，爰有關教授五專學制教師之增能，應於高教深耕計畫規劃相關策略與具體方案。
- (二)應編有一定比例之圖書購置經費（含期刊論文比對系統），並訂有學術論文品保機制及配套作法。
- (三)應依法落實校務資訊公開，並將與教師、學生權益有關法規「公開」於校內相關網站，如經查未落實者，後續將酌減補助經費。

正本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